淮安市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完整完好，确保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号）、《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8号）、《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政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淮安市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流域性水利工程、市管水利工程、市级边界工程、水库工程、骨干河道堤防、泵站、涵闸和水电站水文设施维修养护，河湖网格化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
3.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管理，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职责：**

1. 会同市水利局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三）审核项目评审规则，对项目评审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会同市水利局确定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并下达资金；

（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六）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五条 市水利局职责：**

1. 参与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编报年度预算；
3. 提出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方案；
4.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5. 制定项目评审规则，组织项目评审；
6. 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 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 在同级财政、水利部门指导下开展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负责，是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安全、档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
2.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三）市直河湖管理单位分片区对市管以上河湖实施网格化管理，约束督导各县区巡查监管行为；参与市管以上河湖堤防维修养护计划项目审核、下达和完工验收工作；负责湖泊巡查、管理与保护；

（四）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绩效评价、检查审计。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以下范围：**

（一）市属水利工程、泵站、涵闸和水电站、城区重点泵站；

（二）市管以上河湖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湖泊管理与保护、网格化管理补助经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运用及维护等；

 （三）水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白蚁防治、水土保持、安全鉴定、划界确权、检测监测、动力及材料消耗、水库管护等；

（四）市水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五）市委、市政府在实施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过程中的其他重点任务和工作。

**第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在专项资金中开支：**

（一）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的水管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二）水利工程中非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支出；

（三）应纳入基本建设的工程更新改造费用，超常洪水造成的较大工程抢险、水毁工程修复及其它专项费用；

（四）超出正常专项资金项目范围，未经批准部门认定的开支项目和费用。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水利局根据综合性因素、专项工作任务，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提出具体资金分配计划。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程序规定由相应层级水利部门组织立项评审或审核。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每年二季度前下达资金。市水利局在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任务清单，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

**第十一条** 对县（区）的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县（区）按照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和补助对象。对市直管理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项目内容；执行中确需调整的，由县区级财政、水利部门在项目批复四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市属工程由市直管理单位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独立反映资金的收、支、余情况。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遵守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及时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平衡预算，不得弄虚作假，虚列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加强合同的审查和管理，按实际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资金。维修养护原则上在当年完成，特殊情况必须在次年底前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仍有资金结余的，结余资金必须用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及使用范围的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由同级财政、水利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市直管理单位直接报市水利局。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水利局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市财政局、水利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市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各级水利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水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前须委托当地审计部门或独立中介机构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五年。